

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 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项目实施后形成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 25 万立方米生产能力。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56 人，单班制白班生产，每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住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市环柯规备〔2024〕10 号《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进行备案。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215850038716001X。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 1.45%。

4、验收范围

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先行）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项目生产设备方面对石灰粉仓、水泥粉仓容量及数量进行优化调整，合计总容量未发生变化；新增侧板输送辊道、蒸压釜、蒸养小车，主要用于优化车间工序衔接、物料转运及蒸养周转效率，仅为生产配套设施优化调整。投料粉尘和研磨粉尘废气排放口合并为 1 个，生石灰筒仓上料废气排放口拆分为 2 个，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审批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第三章节所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切割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原料堆场、装卸料粉尘通过喷雾及沉降措施；投料、研磨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带可覆盖设备的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厂区内进行喷淋洒水抑尘；水泥及生石灰筒仓上料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侧板清理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带可覆盖设备的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厂区内地面均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喷淋保湿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源于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针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基础加固、设置隔振垫与防振固定器等措施；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废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沉淀池泥渣、浮油、废脱模剂、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一间 24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中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包装材料（脱模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集尘灰、废料及边角料、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铝粉膏）、废机油、废机油桶、浮油、废脱模剂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215850038716001X。

（2）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企业厂区配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当发生相关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330603-2026-068-L。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标准的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并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及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投料、研磨废气，水泥筒仓上料废气，石灰筒仓上料废气，侧板清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投料、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7%，处理效果良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废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沉淀池泥渣、浮油、废脱模剂、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一间 24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中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包装材料（脱模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集尘灰、废料及边角料、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铝粉膏）、废机油、废机油桶、浮油、废脱模剂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320t/a，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 0.304t/a，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039t/a。

符合环评废水纳管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leq$ 1440t/a、CODcr $\leq$ 0.432t/a、氨氮 $\leq$ 0.051t/a。

（2）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568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leq$ 3.417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ALC 轻质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先行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完善水平衡图，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场地雨水收集，强化污水回用设施运维维护，确保全部回用。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工艺流程上墙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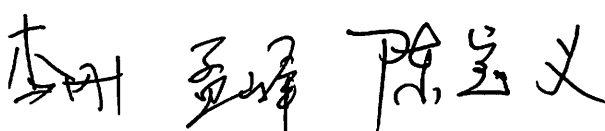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加强厂内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维护工作，定期更换布袋。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台账记录、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绍兴础成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